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风险及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具体参见“（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及“（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二）项目改扩建风险”及“（四）焚烧处置技术未来被替代的风险”，更新披露了“（三）市场竞争风险”；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参见“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及后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安排；

五、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之“（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更新披露了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六、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中更新披露了“（四）网络投票安排”；

七、在重组报告书“释义”中补充披露了“实际业绩”及“承诺业绩”的释义；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五）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区位优势及规模化处理能力”及“（六）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参见“（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及后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安排；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参与方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苏基金的情况及上市公司与新苏基金共同购买长盈环保的原因、必要性及后续安排，具体参见“三、其他交易参与方情况”；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6年减资的原因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及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危废处置技术发展情况；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业务技术所处阶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七）原材料、能源和服务的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服务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长盈环保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在之“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中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之“2、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环保措施、环保投入及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对比分析及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具体参见“（五）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六）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对比分析”及（七）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二）市场供需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处区域市场供需情况；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与竞争对手”中更新披露了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了长盈环保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五）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中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技术发展状况；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长盈环保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2018年末存在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及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长盈环保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19年末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长盈环保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19年度营业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长盈环保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长盈环保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主要原因；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长盈环保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整合风险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参见“（二）整合风险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沈祖达与长盈环保之间转让专利的情况；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更新披露了“（四）网络投票安排”。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